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5號

原告 鍾勝發

訴訟代理人 高文洋律師

蔡淑湄律師

康皓智律師

被告 鍾勝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2,5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家事庭 法官 姚重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小萍